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4 年 5 月 22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姚海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顏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代码：240067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公告编号：临 2024-039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三)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 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5 人。

(五) 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监事王超、叶辉晖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分别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

过。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投资约人民币 192.3 亿元投资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本项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本项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主要条款和条件不构成实质性修订的情况下，进行必要或恰当的行动以推动及落实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与本项目经营、收费相关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文件（不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施工、采购等合同），以及确定、实施及处理与本项目经营、收费有关的事务等。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投资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关于投资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增加或减少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议案（一）的有关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